

稅務新聞 108-0116

- 一、 約定買方代付土增稅 須併入售屋所得申報。
- 二、 掌握申請復查時效，郵寄申請書以郵戳日為準。
- 三、 108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外幣平均匯率。
- 四、 同一年度支付金融機構不同期間之購置自用住宅借款利息得合併計算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 五、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 六、 個人大陸所得 須報綜所稅。
- 七、 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須檢附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
- 八、 107 年起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徵免所得稅。
- 九、 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按帳列內容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

## 一、約定買方代付土增稅 須併入售屋所得申報

2019-01-16 00:2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申報房地交易所得注意了，如果個人出售房地，在交易時約定由買方負擔土地增值稅，在申報房地交易所得時，必須將這筆稅額合併計入出售價格，以免被稅局認定為漏稅而遭處罰。

依據土地稅法規定，土地在進行買賣、交換、政府徵收等情形時，土增稅的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不過實務上，常有民眾以契約約定，讓土增稅由買方負擔。

南區國稅局表示，這種情形下，等於土增稅也包含在售價裡面，屬買賣對價的一部分，必須計入原所有權人出售價格，相對而言，也就是買受人的取得成本。

國稅局表示，個人申報房地交易所得，如未包含買受人代付土增稅收入，除了補稅外還會被裁處罰鍰，但若是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快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就可免罰。

【2019/0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掌握申請復查時效，郵寄申請書以郵戳日為準

本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郵寄或親送申請書方式申請復查，郵寄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為準。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因營業稅事件，經本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及裁處罰鍰，該稅額及罰鍰繳款書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送達，繳款期限為 106 年 11 月 10 日，甲公司應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即同年 12 月 10 日為得申請復查之末日，惟適逢星期日，故順延至該日之次日即同年 12 月 11 日，而甲公司郵寄申請書之郵戳日為 107 年 1 月 15 日，顯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復查決定遂以程序不合，駁回復查申請。全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在案。

依行政法院裁定理由指出，復查為稅捐罰鍰行政救濟提起訴願之先行程序，申請復查因逾期而不合法，就無從經合法訴願程序，未經合法的訴願程序，即不備提起撤銷訴訟要件。本件行政訴訟起訴不備要件，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甲公司主張之實體爭議，因起訴不合法，已無審究之必要。

本局特別提醒，為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收到繳款書時，應特別留意繳納期限，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以郵寄或親送申請書方式申請復查，避免因逾期申請而喪失行政救濟權利。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108-01-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108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外幣平均匯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且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居留天數合計超過 90 天者，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亦應一併申報繳稅。

該局為便利外僑申報 107 年綜合所得稅時，計算國外勞務報酬，將新臺幣之折算率列示如下：

美金	30.1162	日圓	0.2715	澳幣	22.3450	加拿大幣	23.0966
歐元	35.3758	港幣	3.8181	韓元	0.0274	馬來幣	7.4718
菲國比索	0.5716	英鎊	39.9550	新加坡幣	22.2608		
南非幣	2.2425	瑞典幣	3.4522	瑞士法郎	30.8587		
泰銖	0.9190	印尼幣	0.0020	印度盧比	0.4406		
以色列新謝克爾	8.3508	紐元	20.7333				

上述匯率資料已公布於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t.gov.tw>) 首頁「服務園地/外僑服務/外僑稅務資訊/外僑綜稅匯率明細表」項下，歡迎查詢。

(聯絡人：服務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更新日期：108-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同一年度支付金融機構不同期間之購置自用住宅借款利息得合併計算列報綜合所得稅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在同一課稅年度之不同期間發生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每一申報戶以 1 屋為限之前提下，得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該局指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如欲列報減除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符合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之房屋，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可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申報扣除，每一申報戶以 1 屋及每年扣除額新臺幣(下同)300,000 元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6 年 2 月已償還原自用住宅借款並支付利息 8 萬元，同年 5 月間配偶乙君另購自用住宅且支付利息計 16 萬元，上開 2 筆借款利息雖係繳納 2 間不同房屋之借款利息，因其所支付利息之所屬期間並不相同，同一時間僅 1 處房屋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仍符合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以 1 屋為限之規定，甲君當年度共可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24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倘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金額應自上項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004】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歐陽峯主任聯絡電話：(07)8123816

撰稿人：李盈慧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55

更新日期：108-01-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外僑納稅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外僑納稅義務人如有所得稅法第 8 條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其於課稅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居留天數，外僑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在臺居留日數未滿 183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在臺居留逾 90 天因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出租房屋予個人使用之租金收入及執行員工認股權之其他所得等，應於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相關規定申報納稅。在臺居留天數滿 183 天，且當年度所得已達課稅起徵點者，應於次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居留地國稅局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若於年度中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指出，為維護租稅公平，刻正辦理外籍人士未申報核定作業，外僑如應辦理申報納稅或結算申報而逾期未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受補稅處罰。

(聯絡人：服務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30)

更新日期：108-01-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六、個人大陸所得 須報綜所稅

2019-01-16 00:2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中國大陸來源所得，必須要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由於大陸來源所得並非稽徵機關提供的所得資料範圍，常有民眾漏報，提醒納稅義務人記得主動申報，以免受罰。

中區國稅局查核 2016 年綜所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甲君未依規定列報大陸地區薪資所得，經查獲後，除了補徵稅額後還要加計罰鍰，甲君不服而提起復查，主張國稅局沒有在稅額試算通知書上載明，並非故意漏報，希望撤銷罰鍰。

不過國稅局表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不會反應在稽徵機關提供的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上面，只要有該類所得的納稅人，就應該自行依照規定併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最後駁回甲君復查。

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提供的綜所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上面所載所得資料，僅供申報時參考，納稅義務人必須審查核對，如有其他未列在通知書之所得，應自行辦理結算申報，如有漏報情事就得受罰。

提醒納稅人，如果法定申報期結束後，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者，只要未經檢舉、未經調查前，儘快主動向國稅局辦理補報補繳，就可以免予處罰。

【2019/01/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須檢附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佣金支出係營利事業對經紀人、代理人或代銷商因介紹或代理銷售產品或服務而支付之報酬，因此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應以有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為判斷標準，若營利事業未提示足資證明確有居間仲介事實之證明文件，則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費用。

本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給付 B 公司佣金支出 4 百餘萬元，經國稅局以其未提示確有居間仲介事實證明文件剔除補稅。A 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已提示佣金合約、匯款憑證及收據等資料，其與 B 公司確有居間仲介事實。經本局查核結果，以 A 公司並未提出銷貨收入分類帳，無從得知其三角貿易銷貨收入之國外各筆買受資料，亦未提示相關佣金支出計算方式，致無從和匯出外銷佣金支出明細表比對；又依其提出之結匯證明單，系爭佣金支出款項係匯予 C 君，尚非 B 公司，其無法提出系爭佣金支出之轉付證明，自難認定 B 公司有為 A 公司提供居間仲介業務之事實，原核定予以剔除補稅並無不合。A 公司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佣金支出，除出具合約及匯款證明等資料外，並應提供居間仲介事實往來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2 條規定，遭補稅處罰。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來電洽詢，以免申報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田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5

更新日期：108-01-1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八、107 年起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計入所得額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刪除第 42 條第 2 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因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或團體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計入其所得額，並依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機關或團體符合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為避免影響機關或團體從事公益活動的財務能力，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如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數自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後，再依法課徵所得稅。

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本應涵蓋股利或盈餘收入，較能允當衡量其財務能力，但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機關或團體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取得之股利或盈餘免計入所得額課稅，致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含免稅股利收入，使得少數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實際上本足以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惟於扣除股利收入後，產生不足支應之情形，致該虛增不足支應數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扣除，即產生銷售貨物或勞務實際有所得且無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必要，卻無須課稅之不合理情形，故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後所得稅法刪除第 42 條第 2 項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課稅之規定，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所舉例說明，符合免稅標準規定之甲財團法人，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為 400 萬元(其中包含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收入 25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320 萬元，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80 萬元，該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400 萬元)足以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320 萬元)；惟修法前股利收入 250 萬元可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減除，反虛增不足支應數 170 萬元【(400 萬元-250 萬元)-320 萬元】，致課稅所得額為零(80 萬元填補不足支應數 170 萬元後已無餘額可課稅)。修法後股利收入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減除，尚無不足支應數，該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80 萬元即全數為課稅所得額。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蘇蕙瓊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101

更新日期：108-01-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信託受託人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按帳列內容申報信託所得申報書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信託受託人除應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編配統一編號外，並應設置帳簿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且其支出應取得憑證，另每年1月底前，應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上一年度信託財產收支情形。

該所進一步說明，近年常見信託所得申報書填寫錯誤類型，列示如下：

- (一) 對信託財產產生之租賃所得，未依所得稅法第6條之2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收支項目並保存帳簿憑證，逕以財政部頒定租賃費用標準43%列報費用，遭稽徵機關以未設帳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規定移罰。
- (二) 未注意受益人不論有無所得，均需填寫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
- (三) 漏未檢附信託所得申報書上列示應檢附之附件，如信託契約書影本、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書...等。

該所提醒受託人，107年度信託所得申報書暨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並籲請受託人注意以上容易疏忽事項，以免因不諳規定而受罰，並減少日後補件之困擾。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楊采真

電話：(04)8332100 分機 218

更新日期：108-01-16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